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；
- 3、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进行审核；
- 4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申请审批的文件（5份）；
- 2、水库大坝改建、扩建设计资料（8份）；
- 3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（8份）；
- 4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书（2份）。

**(三) 办结时限：**9个工作日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